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0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3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为发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范围

学生选课的范围主要包括:选修课程、体育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其他因特殊需要选修的必修课程。

二、选课要求

(一)选课前,学生应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了解本专业应该选读的各类课程及学分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查看备选课表;通过咨询全程导师加深对专业及课程的认识,并在全程导师指导下,制定本人选课计划。

(二)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的选课信息和选课相关教学管理文件,了解选课实施规则,掌握选课操作方法。

(三)选课前,学生应充分了解课程的名称、代码、模

块、学分、考核方式、预修课程等课程基本信息。

（四）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本人的学号、密码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与退课操作。

（五）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模块对应、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进行修读；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标注预修课程的课程，学生应先选读预修课程，再选读该课程；学生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程不得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重名；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3 学分。

（六）选课是学生获得课程修读和参与考核资格的前提。学生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本人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修读课程的教学班，并按所选教学班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七）学生在任何模块重复修读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均相同的课程，一律视作重新学习。

三、选课流程

（一）集中选课

1. 每学期，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备选课表与选课工作安排。选课分为三个轮次，每个选课轮次配置不同的选课策略。

2. 第一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本轮选课不设选课人数上限，学生可同时进行选课与退课。本轮选课时间结束后，对超过课程人数上限的教学班，通过随机筛选确定选课名单。

3. 第二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开学前，分为选课与退课两个阶段。选课阶段只允许选课，不允许退课；退课阶段只允许退课，不允许选课。

(1) 在选课阶段，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并结合具体情况选课，经筛选未选中课程的学生需特别注意调整自己的选课安排。本轮选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选课阶段结束后，原则上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将关闭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教学班，该教学班学生名单同步删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删除课程名单。

(2) 在退课阶段，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对于不需要修读的课程进行退课。

4. 第三轮选课。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开学前。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人课表，核实有无漏选，并结合具体情况选课。第二轮选课因人数不足被删除课程的学生需特别注意调整自己的选课安排。本轮选课只允许选课，不允许退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

5. 第三轮选课时间结束后，学生可在教务系统查询选课结果和学期课程表，任课教师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学生名单。

(二) 重新学习选课

1. 重新学习选课一般安排在开学初，课程一般为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有单独组班重新学习和插班重新学习两种

方式，以插班重新学习为主要方式。重新学习选课期间，学生可同时进行选课、退课，退课范围仅限本轮所选课程。

2. 插班重新学习选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重新学习需求，在当前学期所有教学任务中，选择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均相同的课程进行重新学习。

3. 单独组班重新学习选课：原则上，该课程正常开课的学期不设置单独组班。单独组班重新学习选课按照课程人数上限采取“先选先得”原则进行，所选课程直接进入本人课表。

4. 考试课程重新学习，如与其他课程发生时间冲突，教务系统自动设置重新学习课程设置为免听状态。考查课程不允许重新学习免听。

（三）选课调整

选课时间结束后，学生选课结果原则上不可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选课，可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办理。超出规定申请时间的，不予办理。

四、其他

（一）选课工作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生选课指导工作，共同配合完成选课工作。

（二）选课工作具体安排与学生选课操作详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三）必修课程（除纳入选课范围的课程外）由学校负

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排入学生课表，学生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如发现漏选或错选，应及时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反馈以进行修改。

（四）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五）本办法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